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聊环发〔2018〕44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发布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鲁环发〔2017〕260号）有关规定，市环保局对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聊环发〔2016〕48号）进行了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发布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分级审批原则，对省、市环评审批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二、省级下放权限的发电（除燃煤外）、平板玻璃、船舶、轮胎、酿造、医药、化工、电镀、印染、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矿山开发、水泥、制浆造纸、炼油、乙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文本中需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除外）、辐射类等项目，由市环保局进行审批。

三、对确需建设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煤炭等过剩产能行业的建设项目，须取得主管部门的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认文件，方可受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除跨区域外，其他所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由所在辖区环保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

五、要认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2018年4月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文本），对未纳入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六、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五种情形”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县（市、区）边界5公里范围内新扩改建项目，其环评文件评审（评估）时或审批前须主动征求相邻县（市、区）的意见。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超过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市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市环保局将实行流域、区域或者行业限批。

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通知》（聊环发[2016]48号）和《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聊环发[2018]41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8 年本)

一、水利

1、水利工程：涉及跨县（市、区）的水库、灌区工程、引水工程、防洪治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下水开采工程。

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

3、水力发电：总装机容量 1000 千瓦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4、生物质发电：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5、风力发电：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

6、电网工程：涉及跨县（市、区）的 110 千伏、220 千伏送（输）变电工程。

7、输油管网：跨县（市、区）的管网项目。

8、输气管网：跨县（市、区）的管网项目。

三、酒、饮料制造业

9、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有发酵工艺的（以水果或水果汁为原料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四、纺织业

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1、服装制造：有染色工艺的。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造业

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八、石油加工、炼焦业

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九、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十、医药制造业

18、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十一、化学纤维制造业

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20、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十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22、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十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水泥制造。

24、玻璃及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制造。

十四、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25、铁合金制造。

十五、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26、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十六、金属制品业

2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2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铬钝化的热镀锌。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2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工艺的。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3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工艺的。

十九、汽车制造业

31、汽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二十、仪器仪表制造业

32、仪器仪表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二十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3、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清洗、分拣）、废油、废轮胎等加工和再生利用。

二十二、环境治理业

34、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利用及处置的（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化尸窖除外）。

二十三、公共设施管理业

35、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二十四、煤炭、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36、煤炭开采。

37、石油、页岩油开采。

38、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含净化、液化）：新区块的开发。

39、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二十五、金属矿采选业

40、黑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41、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二十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42、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43、化学矿采选。

44、采盐：井盐。

45、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二十七、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46、跨县（市、区）的铁路、普通国道、省道和等级公路项目。

47、跨县（市、区）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

48、航道工程：涉及跨县（市、区）的。

49、城市轨道交通。

50、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200公里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51、化学品输送管线。

52、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总容量2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洞库。

53、气库（含LNG，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地下气库。

二十八、核与辐射

54、超过豁免水平的伴有辐射的建设项目，包括：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X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和工业辐照加速器项目由省环保厅审批）；生产、销售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

使用); 无线通讯。

二十九、省环境保护厅或市政府要求审批的其他项目。